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1 月 08 日（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者：黃建文、陳彥廷、劉俊言、呂樹東、謝欣育、翁德育、李文勝、
王棟源、廖文雄、李明憲、林敬修、林孟禹、呂毓修、徐邦賢、
黃福傳、廖倍顯、石公燦、陳建志、陳義聰、黃茂栓、廖敏熒、
許世明、羅界山、陳世岳、連新傑、施純銓（高大權代）、陳亮光、
吳享穆（陳雅光代）、許堂錫、沈一慶、陳立愷、馬隆祥等委員

列席者：蘇鴻輝、吳政憲、張世澤、林忠毅、溫斯勇、陳英禹、江紘宇、
巫容圖、張文輝、李俊德、徐正隆

請 假：吳棋祥、王盛銘、游振渥、林世榮、謝偉明、黃立賢、連政平、
葉建陽、蔡志明、張肇森、黎達明、李萬萱

主席：陳彥廷主任委員

紀錄：廖秋英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 44 人，實到人數 32 人，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詳 p. 5-18）

決 議：通 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 p. 1-4）

決 議：通 過。

四、報告事項：

- (一) 總額執行委員會工作組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二) 總額執行委員會醫審室工作報告(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三) 總額執行委員會醫管室工作報告(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四) 總額執行委員會企劃室暨資訊室工作報告(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五)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執業及巡迴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六) 特殊服務項目試辦計畫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七) 100年度1-11月IC卡上傳次數統計(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八)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業於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進行議價，決標金額為984萬元。
- (九) 101年度1-6月份開會時程：

會議名稱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支委會	14:00		2/21			5/22	
委員會	10:00	1/8			4/22		
工作組	12:50	1/11	2/8	3/14	4/11	5/9	6/13
工作組擴大	12:50	-	2/22	3/28	4/25	5/23	6/27
企劃室資訊室	11:00	-	2/22	3/28	4/25	5/23	6/27
醫管室	11:00		2/8		4/11		6/13
醫審室	10:00	1/11		3/14		5/9	
秘書室	11:00						
醫缺小組	10:00	-	2/22	3/28	4/25	5/23	6/27
身障小組	11:30	-	2/22	3/28	4/25	5/23	6/27
爭議審議案件	12:30	1/4 1/18	2/1 2/15	3/7 3/21	4/18	5/2 5/16	6/6 6/20
審畢案件抽審	12:30	1/19	2/16	3/22	4/19	5/17	6/21
業務溝通會-總額組	15:00			3/28			6/27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100 年度 1-12 月（截止至 12/5）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 19。

決議：通過。

案題二：擬訂「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依據第 11 屆第 13 次工作組擴大會議決議辦理，101 年方案修訂對照表詳議程 p. 20-22。

擬辦：通過後提案至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

決議：通過。

案題三：101 年醫缺方案一般及專款經費分配方式，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依據第 11 屆第 12 次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六分區提具之 101 年度一般及專款之預算及計畫書【詳現場資料】。

決議：通過。

案題四：有關「審查醫師審查品質考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事人員管理要點規定：「為提昇審查品質牙醫全聯會應訂定審查醫師考核基準定期考核審查業務。」
- 二、依據第 11 屆第 8 次總額執行委員會工作組擴大會議暨第 11 屆第 3 次總額執行委員會醫審室會議決議，修訂之辦法及流程表，詳議程 p. 23-27。

擬辦：依決議納入執行報告內容。

決議：通過。

案題五：有關修訂「牙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00075703 號函，提供有關

「牙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要點」修訂建議如下：

- (三) 「牙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流程」之總局整理評量結果至分區業務組，查該項作業已由牙醫全聯會辦理。
- (四) 審畢評量結果經分區執行委員會審查組會議決議「記警告一次」之醫師，建議列入下次審畢評量之名單，以利追蹤觀察審查品質。

二、依據第 11 屆第 12 次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修訂對照表詳 p. 28-32。

擬 辦：通過後提案至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

決 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本會委員異動，請通過案。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 明：異動委員名單如下，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職稱	原任	新任
執行長	吳棋祥	李明憲
副主任委員	李明憲	吳棋祥
委員	徐正隆	許堂錫
委員	高大權	施純銓

擬 辦：通過後提案至理事會。

決 議：通過。

案題二：修訂南區分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 明：依據南區分會 1941 號請辦單辦理，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內容詳現場資料 p.14-16。

擬 辦：組織章程修訂通過後函覆該會。

決 議：修訂條文六，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修訂，以不違背幹部自律管理要點的規範為原則；其餘條文內容修訂通過。

案題三：有關本會支付「交通費」的相關規定及其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

一、有關本會針對交通費相關支付規範：

1. 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8 條：「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2. 本會「交通費-派外會議報支辦法」：本會醫師因全聯會業務之所需，因出席非本會主協辦之會議或活動執行任務，且於該年度工作計劃編列之交通費預算內，酌予補助交通費用，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應本會之需求邀請參與的「專家學者」或活動類型的歸屬是否均不得支付交通費等問題，本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彙辦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將依本委員會請辦內容彙辦法制委員會後回復。

決議：付委 11-16 次總額工作組提案討論此事。

七、下次會議時間：101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地點：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八、散會：下午 16 時 08 分